

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文件

院政〔2021〕2号

数学与金融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成果形式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各毕业班级：

根据《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校政教〔2017〕11号）和《滁州学院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校政〔2021〕17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形式及认定方式做如下规定：

一、成果形式

结合我院学科及专业特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形式为毕业论文、参赛获奖作品、期刊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一）毕业论文

按学校政教〔2017〕11号规定执行。

（二）参赛获奖作品

1. 竞赛级别认定

竞赛必须是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具体赛事以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为准。

2.竞赛成果类别认定

竞赛成果必须是学生在升入大四前获得的省级以上奖励，该奖励必须是 5000 字以上的作品类成果，不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安徽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应用竞赛、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股票虚拟仿真交易项目。

3.竞赛成果级别和成员认定

各类 A、B 类赛事，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团队的前三队员均可参与认定。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

各类 A、B 类赛事，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团队的队长可参与认定。以获奖证书排序为准。

我院学生可以参与认定的 A、B 类赛事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安徽省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安徽省大学生金融投资创新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三）期刊论文

学生在校期间，凡在公开出版的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以学生第一署名（或导师为第一署名学生为第二署名）发表的学术论文，且该论文须在升入大四前刊出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但论文必须符合 4 个要求：（1）与所学专业高度相关；（2）正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3）注明作者单位为滁州学院；

(4) 中国知网查重，正文部分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在各类增刊性质期刊或盈利性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定。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在升入大四前，获批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项目成果与本专业相关，依据结项批文，项目主持人可认定。

二、认定程序

学生须在 9 月份将认定材料交至班主任处，由班主任提交给毕业论文秘书。

学院将在 10 月份召开毕业论文工作会议，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学院将在 11 月份公示毕业论文免修名单。

三、装档材料

(一) 毕业论文

按学校政教〔2017〕11 号规定执行。

(二) 参赛获奖作品

1. 成果认定申请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1）
2. 竞赛通知（学生提交）
3. 获奖作品等相关参赛材料（学生提交）
4. 获奖证书（学生提交）
5. 总结报告（学生提交，见附件 2）
6. 成果认定成绩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3）

(三) 期刊论文

1. 成果认定申请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1）

2. 论文期刊原件/复印件（SCI、EI 收录论文须有中国科大图书馆等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预发表论文须有正式录用通知、论文打印稿和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学生提交）

3. 总结报告（学生提交，见附件 2）

4. 成果认定成绩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3）

备注：可提供论文期刊原件，如若不方便提供原件，可提供公开发表的刊物封面、目录、封底等信息、学术论文作品复印件。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成果认定申请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1）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书、项目结题报告、结题支撑材料等相关文档（学生提交）

3. 项目结项批文，或结项证书复印件（学生提交）

4. 总结报告（学生提交，见附件 2）

5. 成果认定成绩表（学生提交，见附件 3）

四、认定成绩

等级 成果形式	优秀	良好
参赛获奖作品	省级一等奖或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省级二等奖或 国家级三等奖
期刊论文	二类及以上期刊	三类期刊
国家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项目	结题优秀	结题合格

数学与金融学院

2021 年 9 月 9 日